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宣字〔2021〕2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新闻宣传报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地宣传学校改革发展成就，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宣传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报道管理规定》，并经2020年12月25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7日

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报道管理规定

(经2020年12月25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地宣传学校改革发展成就，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宣传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报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讲好工大故事、传播好工大声音，全面展示学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科技报国的形象，凝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共同力量。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报道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

(二) 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手段方法，切实提高新闻宣传报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三)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进行宣传报道。

(四) 严格遵守有关著作权、保密、破“五唯”等相关政策法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新闻宣传报道，是指以西北工业大学及其所属单位名义，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发布的新闻报道。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

第二章 内容和发布平台

第五条 新闻宣传报道的内容

(一) 学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批示指示情况。

(二) 学校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三) 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安排部署情况。

(四) 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要观点、理论文章。

(五) 学校的重要政策、规章及措施。

(六) 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

(七) 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六条 新闻宣传报道的发布平台

(一) 通过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和运行的网站、校报、电视和新媒体平台发布。

(二) 通过二级单位及下属各机构负责管理和运行的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发布。

(三) 通过校外媒体平台发布。

第三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七条 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开展工作。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全校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及组织协调。

(二) 负责学校重大题材、重要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

(三) 负责指导、检查及考核各单位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四) 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队伍建设。

(五) 负责对外统一发布有关学校的新闻宣传报道。

(六) 负责落实学校新闻宣传报道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学校有关新闻宣传报道的各项要求。

(二) 配合党委宣传部做好学校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三) 负责及时、主动做好本单位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结

合本单位实际，进行新闻策划和新闻宣传素材挖掘。

（四）负责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的审查工作。

（五）负责做好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制度建设，阵地、队伍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落实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各单位须明确一名六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负责组织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及内容审核把关，负责本单位教工通讯员和学生通讯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新闻策划与采集

（一）学校重大新闻报道的策划与采集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各单位涉及学校重大新闻宣传的策划（含新闻线索），须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报党委宣传部。

（二）各二级单位的新闻报道策划与采集由本单位负责。如需党委宣传部协助（如安排摄影、摄像等），须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报党委宣传部统筹安排。如需联系校外新闻媒体报道，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党委宣传部协调安排。

第十二条 新闻审核与发布

新闻审核是指对新闻报道中以各种形式出现的内容（包括语言、图片、视频、音频、字幕、图说以及出现的人物等）严格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对新闻报道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把关，对新闻报道是否涉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权、是否产生不良影响等把关，对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及时性、权威性、准确性把关。

（一）各二级单位报送党委宣传部的新闻报道，须经本单位六级及以上党员领导人员审核同意后才能报送；报送后如需修改，须重新履行审核程序。新闻报道如涉及学校重大活动，还须经学校办公室审核同意。

（二）各二级单位新闻报道须经本单位六级及以上党员领导人员审核同意后才能在本单位管理和运行的媒体平台发布。

（三）所有在校外媒体平台发布的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以举办新闻发布会、召开媒体通气会、邀请或接受校外新闻媒体来校采访、对外推介新闻素材或提供新闻线索等方式统筹协调安排。

（四）涉及军工科研生产的新闻宣传报道，要按照新闻宣传报道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程序、严格审核。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执行《西北工业大学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对校园网络媒体平台进行分级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负责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规范新闻宣传报道。

第十四条 执行《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报道保密管理规

定》，按照“涉密不宣传，宣传不涉密”的原则，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各类新闻报道素材中，不得包括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十五条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发布范围包括：学校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和重点建设项目；学校发展过程中的重大成果及典型经验；学校及各单位举办的大型学术会议和重大活动等；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学校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对新闻媒体有关学校报道的回应和澄清；其他应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发布的新闻信息。

第十六条 向境外媒体发布新闻，由党委宣传部协调校内有关部门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未经党委宣传部同意，校内各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就涉及学校相关问题，以任何形式接受校外媒体采访或以任何形式向校外媒体发布新闻报道，对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追责。

第十八条 对未严格执行新闻内容审核和工作规范，新闻宣传报道组织落实不力、不负责、不尽责、不担责，导致新闻报道失误或舆论引导错误、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追责。

第七章 工作评价

第十九条 突出新闻宣传报道的质量要求，完善新闻宣传报

道评价机制。党委宣传部对各单位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进行定期抽查，抽查结果纳入有关考核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校党宣字〔2017〕65号)同时废止。